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27號

原告 巨富開發建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勁樟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鄭安妤律師

張中獻律師

被告 蕭恩萊即蕭宸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601號），本院於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在董勁樟經營之三采公司及原告公司擔任會計職務，負責三采公司、原告公司相關會計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自同年8月30日起至111年7月5日止，利用職務上持有三采公司、代表人董勁樟印記章之便，未取得三采公司、董勁樟之同意及授權，擅自在京城銀行取款憑條盜蓋三采公司及代表人董勁樟之印章，提領三采公司在京城銀行帳戶內存款共計3,070,940元，予以侵占入己。被告恐其前開行為被發覺，利用其職務上持有原

01 告公司、代表人董勁樟印鑑章之便，未取得原告公司、董勁
02 樟同意或授權，於111年6月8日、111年7月5日、111年7月11
03 日在臺南三信取款憑條盜蓋原告公司及代表人董勁樟之印
04 章，向臺南三信臨櫃提款原告公司帳戶存款150萬元、50萬
05 元、80萬元，並於同日將提領之款項匯入京城銀行之三采公
06 司帳戶，以填補虧空，以此方式詐得原告公司之款項並侵占
07 入己，致生損害於原告公司等情，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8 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18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本院
09 以112年度訴字310號刑事判決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元，及
11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有自臺南三信之原告公司帳戶先後提款共
14 280萬元，惟其提取款項後，已存入京城銀行之三采公司帳
15 戶，被告並未實際取得280萬元，原告公司不得向被告請求
16 返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本院之判斷理由：

19 (一)原告公司主張被告逾越其同意及授權，持其保管之原告公司
20 及法定代理人董勁樟印章之便，在臺南三信取款憑條盜蓋原
21 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董勁樟之印章，於111年6月8日、111年
22 7月5日、111年7月11持向臺南三信提領原告帳戶存款150萬
23 元、50萬元、80萬元，以此方式共詐得280萬元，前經原告
24 法定代理人董勁樟對被告提出告訴，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25 年度訴字第310號刑事判決被告罪刑確定在案等情，業據被
26 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我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等
27 語（本院卷第146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
28 閱無誤，且有被告警詢筆錄、臺南三信取款憑條、臺南三信
29 帳戶對帳單及交易明細附於刑事卷宗可憑（刑事警卷、偵查
30 卷第49-51頁、他卷第135-139頁），堪信原告公司上開主張
31 為真實可信。

01 (二)被告雖抗辯其自臺南三信之原告公司帳戶提領280萬元後，
02 已滙款至京城銀行之三采公司帳戶，被告並未實際取得280
03 萬元，原告公司不得請求被告賠償云云，經查，被告恐其侵
04 占三采公司銀行存款乙事被發覺，為填補虧空，而自臺南三
05 信之原告公司帳戶先後共提領存款280萬元，並滙入京城銀
06 行之三采公司帳戶等情，此有臺南三信滙款申請附於刑事卷
07 宗可參（刑事偵查卷第49-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
08 被告以前開不法行為詐得原告公司存款280萬元，詳如前
09 述，雖被告將詐得款項滙入京城銀行之三采公司帳戶，係為
10 掩飾其對於三采公司之不法行為，自行處分所詐得原告公司
11 之款項，三采公司因而未向被告追償，被告自不能免除對於
12 原告公司應負賠償之責，被告此部分抗辯，顯無足取。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未取得原告公
15 司、董勁樟同意或授權，於111年6月8日、111年7月5日、11
16 1年7月11日在臺南三信取款憑條盜蓋原告公司及代表人董勁
17 樟之印章，向臺南三信臨櫃提款原告公司帳戶存款150萬
18 元、50萬元、80萬元，致原告公司受有280萬元之財產上損
19 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0 280萬元，洵屬有據。

21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6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
02 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03 第2項所示。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
04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被告聲
05 請由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

13 法 官 張桂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7 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林彥丞